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未來安排」

意見書

2024 年 10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24/2025 年度(第十八屆)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 長	:	鄭正煒工程師, JP	
創 會 會 長	:	容永祺先生, G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會 長	:	胡曉明教授工程師, G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陳紹雄議員工程師,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李鏡波先生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黃偉雄先生,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上 屆 會 長	:	潘榮昌博士, SBS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 務 副 會 長	:	吳長勝工程師	
副 會 長	:	李惠光工程師, BBS, JP	伍翠瑤博士, JP
	:	林義揚先生	史泰祖醫生, JP
	:	陳鎮仁博士, GBS, JP	周伯展醫生, BBS, JP
	:	黃錦輝教授, MH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施家殷先生, MH	何建宗博士
	:	吳宏偉講座教授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	蔡淑蓮女士	杜珠聯律師
	:	廖錦興博士, MH	
財 務 長	:	吳德龍先生	
秘 書 長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副 秘 書 長	:	鍾志斌先生	
理 事	:	楊位醒先生, BBS, MH	楊素珊女士
	: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龐朝輝醫生博士, MH
	:	黃家和先生, BBS, JP	龐寶林先生
	:	李文輝博士	賴旭輝博士測量師, JP
	:	龔永德先生	李漢祥先生
	:	陳健平先生, BBS, JP	馮星航先生
	:	梁偉強大律師, JP	范凱傑大律師, MH
	:	丘培煥女士	林新強議員, JP
	:	洪文正教授, MH	凌嘉勤教授, SBS
	:	孫耀達博士工程師, MH	陸瀚民議員
	:	陸耀宗律師	黃嗣輝先生
	:	譚雪欣律師	呂家豪先生
	:	黃建邦先生	黃進達先生, JP
	:	楊松坤先生	管浩律師
	:	劉鶴年先生	蔣東強先生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科技創新委員會

主席：李惠光工程師, BBS, JP

副主席：黃錦輝教授, MH

副主席：廖錦興博士, MH

副主席：洪文正教授, MH

副主席：楊全盛先生, JP

討論：「有關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未來安排」

成	員：	吳長勝工程師	孫耀達博士工程師, MH
		沈培華博士	江卓謙先生
		朱琪森先生	李嘉樂教授
		許仁強博士工程師	梁毅翔律師
		馮承業先生	潘琪偉博士

註：依本會職位資歷、姓氏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有關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的未來安排」意見書

2024 年 10 月

前言：

香港特區政府在內部運作和提供公共服務方面一直都有採用資訊科技，並透過採購安排，為政府資訊科技項目提供有效而快捷的解決方案，同時可讓業界參與政府資訊科技項目，從而促進本地資訊科技產業的發展。今次數字辦提出七項建議，以優化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的未來安排，相信可維持服務效率，並引入承辦商之間的競爭，以提升服務質素。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經深入討論後，支持加強對承辦商表現的規管和監察程序，並設立合約管理事項監察機制，定期評核承辦商表現。惟評分基準可提供更具體指引，亦應讓承辦商有回應評分及改善機會。同時數字政策辦及相關決策局／部門亦應設立內部審核機制，自我檢視以進一步提升項目管理能力。為提升資訊科技服務質素，建議更嚴格審查承辦商提供的項目及人員履歷。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為採用安全可靠多元技術的資訊科技系統引進新類別

1.1 需具體列明丁一和丁二類別甄選條件

本會同意需要提升及推行採用安全可靠多元技術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相關服務。

惟建議新增的兩個子類別的服務範疇與《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 5》目前甲類和乙類的服務範疇相同，而取錄要求會更為嚴格，令本會疑慮決策局／部門會如何甄選承辦商的服務範疇類別，以及基於何種具體條件下把承辦商列入新增的丁一和丁二類別。



1.2 審核誠信需具體說明

有關數字辦提出取錄要求更嚴格的建議內容，本會同意(a)投標人董事及建議的主要項目負責人員人選需要經過誠信審核。

本會亦同意建議的(b)主要項目負責人員人選必須具有推行採用安全可靠多元技術資訊科技系統的相關經驗。但是中國信息安全測評中心的網站於 2023 年 12 月才開始發佈相關產品，在本地難以找到任何有相關經驗的人員。

1.3 開放香港公司所符合的條件

對於建議的(c)主要項目負責人員人選必須已取得「信息技術應用創新專業人員認證證書」，本會雖然同意項目負責人必須具有有關經驗及證書，但這項證書只能於內地領取，而且即使是香港以至內地公眾對此證書的認知程度亦甚低，恐怕未來取得此證書的人數有限。

當局建議(d)投標者若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經是中國國家資訊安全漏洞資料庫(CNNVD)的其中一個技術支援單位(TSU)，在評分方面將更具優勢，本會認為香港企業難以符合上述條件，因為較少香港企業擁有相關經驗，此舉或影響香港企業被列作新增的丁一和丁二類別的機會。建議中的(c)及(d)項，亦容易令外界造成香港公司只能列為甲類和乙類；丁一及丁二類別是專門為內地公司及人員而設的錯誤觀念。

因此本會建議，必須讓本地從業員及公司可以符合上述條件的機會，例如協助香港專業人士取得(c)項的證書，並允許香港公司使用其內地分公司或合作伙伴的證書，讓本地公司更大機會符合(d)項的條件。



2 加強對承辦商表現的規管和監察程序

2.1 加強規管和監察程序做法合理

本會認同承辦商過去表現是重要，須要定期評核及加強對承辦商表現的規管和監察程序。因此同意在附合「整體表現較差」的條件中，把在目前評核周期中由 3 個或以上項目所計算出的承辦商表現評分低於 15 分，改為由 2 個或以上項目計算；及在被視為「個別項目表現較差」的條件中，把承辦商在目前評核周期內有 3 次或以上在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中獲得評分低於 15 分，改為 2 次或以上評核報告中獲得評分低於 15 分。

2.2 評分基準可提供更具體指引

建議就現時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CPAR)及承辦商表現評分(CPS)中的基準提供更加清晰及具體的指引。

2.3 評估現行評分方式有效性及決策局 / 部門項目管理能力

本會認為亦有需要審視數字辦根據各決策局 / 部門評核報告的評分所計算出承辦商表現評分(CPS)的有效性。加強對承辦商規管和監察的同時，建議數字辦及相關決策局 / 部門亦設立內部審核機制，自我檢視內部執行項目的狀況以進一步提升部門的項目管理能力。本會亦建議向負責為承辦商評核的部門員工提供適時培訓，讓他們清楚了解如何規管承辦商。

3 將承辦商過往履行合約表現及履行對上一輪批出而且仍然生效的合約表現納入考慮範疇

3.1 應注重標書質素及技術方案

鑑於以往曾經的出錯，例如區議會選舉日全港票站電腦故障，以及教評局「監考易」App 發生故障，要改回以人手核對考生身份，因此本會同意在第一階段競投及現時的 SOA-QPS 協議生效期內(SOA 期間)透過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CPAR)



考慮承辦商在兩類合約中的表現，包括根據對上一輪 SOA-QPS 協議所批出但在現行的 SOA 期間仍然生效的合約；以及非根據 SOA-QPS 協議所批出的政府資訊科技合約，並在過去一年內曾有決策局 / 部門向數字辦投訴承辦商的表現，或在過去一年內曾發生影響政府形象的系統 / 安全事故。

3.2 設立承辦商上訴機制

對於若承辦商對評核作出澄清和 / 或表示異議，決策局 / 部門應將個案提交更高級別人員（較承辦商表現評核報告的審批人員至少高一級）審核評級並作出最終決定，本會對此予以同意。但建議當中應增設承辦商上訴機制，讓承辦商有權及有渠道可以就決策局 / 部門的評分向數字辦提出異議並給予上訴理由。

4 設立合約管理事項監察機制

4.1 減省不必要的監察機制工序

本會認為設立合約管理事項監察機制做法合理，亦認同採用扣分制，但建議亦要同時考慮優化相關程序，減省不必要工序，以便降低投標成本。例如是否需要承辦商確認收妥每一個決策局 / 部門所發出的項目簡介建議書邀請。

競投過程中的第二階段，決策局 / 部門會在常備承辦協議的有效期內，就個別資訊科技項目邀請《協議 5》的承辦商提交技術和價格建議書，如承辦商未能確認收妥邀請書或不競投有關項目，每次將會被扣分。為避免扣分影響日後投標機會，建議設定承辦商的最低確認收妥邀請書或不競投有關項目投標百分比，低於該百分比才扣分。

4.2 每 6 個月審核周期前挽回被扣除分數

對於承辦商的分數會在匯報及檢討委員會報告周期中每



6 個月進行一次審核，以及如果未有採取任何行動，分數將會帶到下一個匯報及檢討委員會周期，本會理解有關做法是無可厚非，但建議清楚列明在每 6 個月進行審核的周期之前，讓承辦商改善之前被扣分的表現，當局可為成功改善的承辦商加回被扣減的分數，以便讓已改善的分數帶到下一個匯報及檢討委員會周期。

5 將丙類的小型和大型項目組別合併為一組

本會同意基於《協議 5》中的使用情況統計和丙類服務未來業務需求的預測，將丙類的小型和大型項目組別合併為一組。惟根據諮詢文件中提及《協議 5》中的丙類項目，是負責共用資訊科技應用系統推出及維修服務，例如電子檔案保管系統（ERKS）和中央管理通訊系統（CMMP），建議當局列出除了 ERKS 和 CMMP 之外，還有哪些應用系統包括在內。

6 將分界金額由 300 萬港元提高至 500 萬港元

對於將小型與大型項目組別的分界金額由 300 萬港元提高至 500 萬港元，理據為可讓中小型企業提供足夠的商機及可讓中小型企業參與合約金額較高的政府項目，對於這點本會有以下疑惑，首先政府並沒有規定小型項目類別只有中小企才能參與，假若有這個規定也是不合理。提高金額至 500 萬會令部分原本屬於大型項目的承辦商轉投小型項目類別增加競爭。

另外政府對中小企的定義是 50 人以下的企業，50 人以下的公司一年能承接多少個 300-500 萬的項目？他們是否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及財政力量去承接更多的政府項目？

本會建議可以考慮將大型項目定位為 300-3000 萬，小型項目定位在 500 萬以上，300-500 萬的項目決策局 / 部門可根據項目的複雜及重要性自行決定放進大型或小型工程或同時放進兩個類別競



投，數字辦日後可以根據項目執行情況在下一輪 SOA / QPS 對金額作調整。

7 將財政限額由 2,000 萬港元提高至 2,500 萬港元

基於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的薪酬一直有所增長，為避免可獲採購的資訊科技項目規模可能因而縮減，本會同意將財政限額由 2,000 萬港元提高至 2,500 萬港元 (+25%)，甚至可以考慮提高到 3,000 萬港元。

8 其他意見

8.1 嚴格審查承辦商履歷

建議當局在審查過程中，更嚴謹核實承辦商提供的履歷，另外現時項目人員經驗的評分準則有利於一些擁有豐富經驗的特定業界職位，例如擁有 10 年經驗的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AP) 得分高於 3 年經驗，但現時業界的職位動態是 AP 僅需累積數年經驗後可晉升為系統分析師 (SA)，甚或更高階的職位。

8.2 為承辦商設立標準標書準備期

有業界反映按照現時的投標程序，決策局 / 部門可發出項目簡介以邀請相關服務類別 / 組別的承辦商提交建議書，個別案例中承辦商僅有數個工作天就項目簡介擬備和提交服務建議書。建議當局為承辦商設立一個適當的標書準備期，可讓承辦商有足夠時間應標。

8.3 項目里程碑付款應按時支付

在根據項目進度分階段付款方面，承辦商以完成里程碑為依據，作為合約分段計劃目標和期中付款的時間控制點，惟有業界反映，商業項目中供應商會先收到部分訂金，而政府項目非但沒有訂金，而且資金回籠與承辦商的資源投入出現嚴重滯



後情況，甚至項目驗收或上線後還要有幾個月的 nursing period 才能收到全款，建議政府改善有關狀況。

8.5 非政府項目也納入考慮

本會認為有需要把承辦商在非政府科技項目的經驗納入考慮範圍之內，即使他們在政府相關項目的經驗較少，也能考慮他們其他的成功因素。

8.6 鼓勵業界創新

既然政府要推動創新，促進本地資訊科技產業，特別是香港本土自己研發科技和軟件產品的公司的發展，政府可考慮採用加分制鼓勵本地研發和軟件產品開發，此舉亦可鼓勵本地科創公司加大研發及軟件開發的投資。

結語：

資訊科技市場瞬息萬變，完善常備承辦協議計劃可有效協助政府應對資訊科技專業服務的龐大需求，並為資訊科技業界帶來莫大商機。因此本會認為有必要加強對承辦商的規管，讓他們引入更多創新和優質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共同推動新一代數碼政府的發展。

數字辦除了要考慮承辦商過往履行政府合約的表現，非政府項目表現也應納入考慮，並且須要嚴格審批承辦商履歷及財務狀況，及注重承辦商的標書質素及技術方案。亦建議即使採用扣分制，應讓承辦商有改善機會，可以在每 6 個月審核周期前挽回之前被扣除的分數。同時決策局 / 部門應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自我檢視以進一步提升部門的項目管理能力。